案情简介:

2018年1月1日,王某与上 海某网络科技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 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日为2020 年12月31日。因王某累计工作已 满1年不满10年,故公司给予王 某每年5天法定带薪年假。2020 年3月,王某因腰椎盘突出向公 司申请病休2个半月。2020年12 月1日,公司提前通知王某不再 续签劳动合同,王某则于次日向 公司申请2020年度法定带薪年 休假,但公司回复因王某病休时 间过长,故对于其申请不予批 准。双方合同到期后,公司向王 某依法支付了终止合同的经济 补偿金,但双方仍对年休假事宜 存有争议,故王某向劳动仲裁委 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 付2020年度5天应休未休年假的 工资

争议焦点:

王某2020年度存有长病假, 能否享受当年度法定带薪年休假?

裁决结果: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 例》之相关规定,因王某累计工 作满1年不满10年,且其于2020年 度申请病休的累计时间超过2个月 以上,故王某不再享受2020年度

【案例分析】

当年休假遇上病假,该如何处理?

法定带薪年休假。因此,王某要 求支付2020年度法定带薪年休 假折算工资,系于法无据,仲裁 委驳回其该项请求。

案件评析:

法定带薪年休假与病假是两 种不同类型且相互独立的法定假 期。概念上,年休假是指员工工作 满一定的工作年限后,每年可享 受的保留工作带薪连续休假,而 病假是指员工非因工负伤时,用 人单位根据员工本人实际参加工 作年限和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给 予其一定期限的医疗期。行使上, 年休假可以通过员工申请并经过 公司同意而实施,也可以由公司 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对员工进 行自主安排。而病假的行使权在 于员工,员工在确有生病事实的 前提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申请 病假,公司应当予以批准。

虽然年休假与病假是独立 存在的,但两者之间因法律规定 又存在某种关联。《职工带薪年



休假条例》第四条规定:"职工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 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 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 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 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 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 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 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 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 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 办法》第八条:"职工已享受当年 的年休假,年度内又出现条例第 四条第(二)、(三)、(四)、(五)项 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 度的年休假。"

由此可见,为保证公司正常 的工作秩序,对于已休带薪事假 或长病假员工,根据当年度休年 休假情况,不再享受当年度或下 年度的年休假。本案中的王某当 年度存在长病假之情形,故公司 可依照上述规定处理本案。

此外,虽然年休假与病假是 独立存在的,但两者之间在申请 时仍会发生冲突。还是以本案为 例,员工王某2020年期间若不存

在上述长病假的情形,公司在合 同到期前安排王某休2020年带薪 年休假,但王某此时向公司提出 病假申请,并提供了相应的病假 证明。那么,当公司的年休假安排 与员工真实有效的病假申请发生 冲突时,公司应当按照年休假处理 还是应当按照病假处理呢?法律上 对此并未进行明确规定。但笔者认 为,回归到病假的概念和行使上, 因病假是员工因病而不能工作产 生的假期,作为员工的法定待遇, 其适用条件具有不可控制性,公司 不能强迫员工在病假期间劳动。病 假的行使权取决于员工,公司不能 故意不批员工真实有效的病假申 请,只要员工在请假手续的流程上 没有过错。因此,公司在未经员工 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年休假代 替病假,是变相地剥夺了员工请病 假的权利。所以不管是什么假期, 公司都无权代替员工就休假种类 做出相应选择。在实践中,如果公 司在规章制度中有类似于"请病假 之前必须先休完当年的年休假"之 规定,实际上是用人单位免除自己 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应当属于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 效的约定。在我国的劳动法中,因 为两个假期的薪酬计算方式也完 全不同,所以强行要求重叠或者优 先执行,势必会侵犯到员工的合法 权益。 (金晶)

【案例分析】

因工负伤停工留薪期,是否计入年休假假期?



【案情简介】

2019年1月,马先生进入本 市某网络公司从事行政工作,月 工资5000元。双方签订有一份劳 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至2021年 12月31日。2020年3月1日,马先 生在公司搬运橱柜过程中摔倒致 伤,造成腰椎体压缩性骨折。

负伤后,马先生处于持续就 医和休养状态,并先后在2020年 5月和2020年10月被认定为工伤 以及被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十 级。停工留薪期满后,马先生即主 动返岗上班,双方劳动关系仍处 于存续状态。

2020年12月中旬,马先生向网 络公司提出5天法定年休假申请, 但未获批准。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 马先生遂于2021年2月15日申请 劳动仲裁,请求网络公司支付2020 年5天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仲裁 委员会立案后,依法予以受理。

审理中,马先生表示,其 2020年度应享有5天法定年休 假,在网络公司未主动作统筹安 排的前提下,其要求在年底前将 未休年休假使用完毕并无不当。

网络公司则主张,马先生在 2020年已享受了8个月的停工留 薪期。且该期间公司仍按原工资 标准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保证 其享受工伤待遇,故申请人不应 再享受当年度年休假。

【争议焦点】

因工负伤停工留薪期是否计 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一个

入年休假假期? 【处理结果】

经仲裁委员 会主持,双方就 争议事项自愿达

成如下调解方 案,网络公司同 意在2021年度统 筹安排马先生享 受完 2020 年 5 天 未休年休假,双 方无其他争议。

【分析点评】

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 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 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但可继 续享受由所在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间。《上海市 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规定,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定点医疗机 构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确定。 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鉴定 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 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人员评 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 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 遇。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满后仍 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 遇。由此可见,设立停工留薪期的 初衷主要是保障工伤职工有一段 时间来充分恢复身体健康的同 时,避免因工伤而带来收入上的 减少,这是对于工伤职工的一种 强制性保护措施。

而年休假是指职工连续工作 满一定期间后,依法每年享有一 定时间的带薪假期。作为一项法 定休息权,也应受到法律保护。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 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 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 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一个年 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 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 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

年度安排。

至于一些特殊情形,已被《职 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排除可享受 法定年休假之外。比如,职工依法 享受寒暑假,休假天数多于年休 假天数的:又如,职工请事假累计 20天以上且用人单位按照规定 不扣工资的;再如,根据职工不同 的累计工作年限,累计病假超出 一定期限的,按《职工带薪年休假 条例》第四条规定,职工不享受当 年度年休假。但需要指出的是, 2008年9月人社部通过部门规章 的方式对其他假期与年休假的关 系又作出了一定的补充。《企业职 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六条 规定,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 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 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 休假假期。

回到本案中,马先生虽在 2020年度享受了8个月的停工留 薪期,但该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 期。且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应 视作正常出勤。因此,马先生另行 向网络公司主张5天法定年休假 确有依据。退而言之,即便马先生 因工负伤享受了12个月的停工 留薪期,致使其返岗上班时已属 于2021年度,用人单位仍应当正 常给予其上年度年休假。这是因 为停工留薪期是针对工伤职工的 特殊待遇,而法定年休假则是针对 全体职工的普惠式权利,上述两者 是不能相互替代的。最终,考虑到 双方劳动关系仍处于存续的状态, 双方当事人也接受了仲裁庭的调 解建议,即在2021年度将上年度5 天未休年休假使用完毕,从而避免 了矛盾的激化和升级。

当然,对于各类假期之间的 关系,特别是相关规定的更新及 补充,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学 习和掌握,必要时可主动向有关 部门咨询了解,并考虑到政策法 规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顾松林)

【漫说】

当老师有年休假吗?

鹿鹿, 你工作定下了吗? 定下了定下了, 我以后 就是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

> 那你岂不是拥有寒暑 假的人了,羡慕!!

哈哈哈~



老师除了寒暑假 之外,还会有额 外的年休假吗?



不过我一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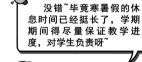
个疑问,你们



根据《职工带薪 年休假条例》,职 工依法享受寒暑 假, 其休假天数多 于年休假天数的, 不享受当年的年休 假。

也就是说,原本你入职满1年 之后应该有5天的年休假,但如果 你当年享受的寒暑假天数多于5 天, 就不再享受这个年休假了,









还没入职就有人民教师 的觉悟了! 祖国未来的花 朵可就交给你了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

(一)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 其 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 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

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 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

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 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 文案|琦斐 绘制 | 正瑜